

磐石中學 114-1 校外合作輔導工作計劃

主題：與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合作 — 大三學生認輔實習

一、目的

- (一) 結合大專院校教育心理專業資源，提升本校學生輔導支持能量。
- (二) 提供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大三學生實務演練機會，強化輔導師資培育。
- (三) 建立學校與大學間的實習合作機制，促進專業交流與資源共享。

二、合作單位與人力

- (一) 合作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。
- (二) 課程指導：施香如教授。
- (三) 參與人員：預計 4-5 位大三學生，分別進行認輔工作。
- (四) 本校支援人力：由輔導處安排一位輔導教師擔任督導，協助指導與團體督導。

三、實施內容

(一) 認輔工作

1. 每位清華大學學生將分配至本校進行認輔，輔導時數 6-8 小時。
2. 認輔對象由磐石中學輔導處安排與媒合，依學生需求與安全考量進行配對。
3. 認輔方式以陪伴、傾聽、支持為主，不涉及診斷或治療。

(二) 團體督導

1. 以團體形式進行督導，由本校輔導教師擔任督導老師。
2. 每位學生須進行 90 分鐘提案分享，由督導進行專業指導與回饋。

3. 督導過程將兼顧學生個案安全與實習生專業學習需求。

四、經費來源

（一）督導費由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支應，依教授說明暫定為每小時 1,200 元（實際金額以該系通知為準）。

（二）本校無需額外支出，僅需協助場地安排及人員協調。

五、預期效益

（一）本校學生能獲得更多元化的輔導支持，增強心理健康與適應力。

（二）清華大學學生能獲得實務經驗，提升專業能力並落實所學。

（三）透過跨校合作，建立長期且穩定的實習輔導機制。

（四）強化校內外資源整合，提升輔導處專業服務量能。